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4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后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董事会决议，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

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主要职权。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临时会议的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

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

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会议议程；委员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 5 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

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